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子公司20%股權

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國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買方」）與李鴻淵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20%已發行股本之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0,490,000港元。

由於賣方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該協議屬於關連人士交易。協議經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適用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國建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李鴻淵先生，作為賣方。

本集團現時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 80% 股權，其餘 20% 由賣方持有。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 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的零售與提供採購服務以及採購、製造及貿易其保健養生產品；(ii) 發展及管理「PONY」商標；(iii)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iv) 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v)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及財務諮詢服務）；及(vi) 經營免稅品店。

賣方為一生意人。由於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李先生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在買賣協議項下收購屬於關連人士交易。

協議經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協議在集團通常業務運作中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適用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 20% 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 40,490,000 港元並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 39,890,000 港元而股東貸款之代價為 600,000 港元。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照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資產淨值」）。為確定資產淨值的金額，相關的人民幣按 1 人民幣等於 1.1076 港元匯率折算。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賬面值約為 40,615,000 港元。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亞太興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亞太興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重慶雲太於中國成立(由香港亞太興全資擁有)，為一棟位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山茶路70號之商用綜合樓擁有人。重慶雲太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營運重慶社區商場。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9,482	17,180	6,221
除稅前 溢利/(虧損)	13,238	(6,192)	91,718
除稅後 溢利/(虧損)	9,647	(6,199)	61,390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成功收購目標公司。而重慶社區商場的營運亦於幾年間漸趨穩定。隨著業務及管理更趨成熟，現時統一重慶社區商場的擁有權非常適合。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原成本是 21,644,400 港元。

概無董事於收購中擁有重大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有關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20% 股權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交易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重慶雲太」	指	重慶雲太美每家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亞太興」	指	香港亞太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國建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 10,000 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 20% 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金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李鴻淵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